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任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郑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郑立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任后，郑立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郑立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郑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郑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刘飞先生个人简历

刘飞，男，1978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调度、处长助理；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成本组组长、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联合采购一部副部长；2021年9月至2025年1月，任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控与审计部副部长、部长；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内控法务部副部长；2025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